

## 太平洋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

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(WCPFC)：

依據 WCPFC 公約第 5 條及第 10 條，通過：

**針對以鮪類和旗魚類為目標漁獲之延繩釣漁業措施：**

1. 委員會會員、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(合稱 CCMs)應確保其漁船遵守下述選項至少一項：

(1)不使用或攜帶鋼絲作為支繩或前導線(leader)；或

(2)不使用鯊魚繩，鯊魚繩係指直接繫於延繩浮球或浮標繩上之支繩。參閱圖一鯊魚繩之示意圖。

**針對以鯊魚為目標漁獲之延繩釣漁業措施：**

2. CCMs 須就與 WCPFC 有關並以鯊魚為目標漁獲之漁業，發展包括明確的捕魚授權，如執照、總容許捕獲量或其他措施之漁業管理計畫，以限制鯊魚捕獲量至可接受水準。這些管理計畫，倘可能的話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，或不晚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發展並提交給委員會。這些計畫須清楚地展現這些漁業如何避免或減少鯊魚漁獲，並最大化高度枯竭物種，如意外捕獲黑鯊和花鯊之活體釋放。2015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的那些管理計畫應交由第 11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(SC)審視及第 12 屆委員會年會討論。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的管理計畫則應於第 12 屆 SC 會議及第 13 屆委員會年會審視。

**審視**

3. 委員會應於本措施執行 2 年後，依據 SC 和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之忠告，審視本措施管理安排之執行和有效性，包括最低資料要求。委員會，倘適當應考量適用額外措施，以管理公約區域內之鯊魚種群。

4.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不取代或損及任何其他現存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。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圖一：鯊魚繩示意圖

